

河南卫视聚焦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工作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 11月28日晚17时55分,河南卫视聚焦中原栏目以《“小保险”赢得“大民心”》为题,对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的开展情况进行解读和阐述。

“小保险”赢得“大民心”》从介绍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工作的思路、措施、效果以及我市在推进平安建设中采取哪些举措等问题入手,对我市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行了多角度、多方面报道。节目中,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谢海洋对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平安建设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向全省观众进行了详细介绍。许多群众对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取得的效果赞不绝口,纷纷表示民生保险真能发挥作用,政府为农民花钱买保险,既减轻了农民负担,也解除了后顾之忧,是党委、政府为群众办的大实事、大好事。

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创新、探索出社会治理新模式,根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要求,在经过多次调研后,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周口分公司,形成了引进市场化保险手段参与社会治理管理的设想框架,于今年9月份在沈丘县率先开展了“社会治安民生保险”试点工作。随着沈丘县的成功试行,我市出台了《关于在全市推进实施社会治安民生保险的意见》,并要求各級政府为辖区每个家庭购买民生保险,目前我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已实现了全覆盖。

谢海洋在节目中介绍,推行社会治安民生保险,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平安建设、服务和保障民生的一项重大举措。周口作为农业大市,以往“两抢一盗”案件相对较多,即使案件

得到侦破,所盗财物也往往难以追回,群众利益仍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群众对此意见较大,严重影响群众最基本的生活生产。为解决这一民生问题,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在进行调查研究、试点树立经验的基础上推行了这一政策。

节目最后,主持人崔晓静说,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千头万绪,但只要心有群众、勇于创新,再难也能找到破解之道。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治安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周口市正在探索的治安管理新模式,体现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群防群治”的特色,既符合中央精神,又有效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积极性,所以才能用“小保险”赢得了“大民心”。

(上接第一版)记者在位于商水县舒庄乡的30万亩集中连片高标准粮田创建基地看到,离舒庄乡杜店村不远的路边有一间平房,平房上方有个高清晰的360度无死角摄像头,门口上方比较显眼的位置是一块显示屏,游动字幕显示着当天的气温、湿度及风速。商水县农业局局长朱怀礼说,这是商水县和河南省农科院联合的项目,这间平房是电脑控制室,和河南省农科院的机房相连,可以看到这块高标准粮田的墒情、病虫害发生情况。麦田管理实行“六统一”,即统一品种、统一包衣、统一配方施肥、统一机耕深耕、统一播期播量、统一病虫害防治,旱能浇、涝能排,使得这块高标准粮田今年夏粮产量又创新高,所种的小麦22平均亩产超过750公斤,为全国粮食安全作出了贡献。市农业局副局长张瑞说,目前全市已建成的粮田方有62个,面积88.6万亩;千亩方有69个,面积15.48万亩;百亩方有71个,面积1.72万亩。不管是万亩方还是千亩方百亩方,全部建成了旱能浇、涝能排,田成方、林成网,沟相连、路相连的高标准粮田,为丰产丰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抓创新,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11月28日下午,项城市永丰镇郭楼行政村的郭新功接到项城市红旗农民合作社打来的电话,让他组织该行政村的村民到项城市红旗农民合作社学习冬季麦田管理技术。据了解,项城市红旗合作社是一家以土地托管

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组织,有社员10000多户。郭新功告诉记者,该合作社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全程植保技术、免费提供测土配方,还量身定制作物高产方案,厂家直供全套农资产品,可谓是从种到收一站式服务,解决了没有劳力农户的烦恼。项城市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市红旗农民合作社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以“帮农、惠农、富农”为服务宗旨,践行“科学推广种田、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企合作、发展现代农业”的服务理念,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张瑞说,像这样的农民合作社在全市越来越多,通过合作社把分散的农民抱成团、把分散的土地连成片、把分散的资金扎成捆、把分散的技能拼成盘,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这个主题,用现代工业装备农业、用现代科技武装农业、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经营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最终实现农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他还说,我市要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土地流转,着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截至目前,全市共流转土地246.7万亩,占全市总耕地面积的24.6%,同时大力扶持农机、农技、植保专业合作社,推动粮食生产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9847家,其中以种植业为主的合作社占57.8%。

抓服务,集成农业生产技术,实现由粗放

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加强基层农业区域站建设。据市农业局相关人员介绍,全市计划建基层农业区域站85个,目前81个区域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已完成。全市85个基层农业区域站建成后,806万亩高标准粮田区域农技服务可基本实现全覆盖。我市持续开展“千名科技人员包千村”和“万名科技示范户大培训”行动,大力实施良种良法配套,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今年全市小麦、大豆良种繁育基地有63万亩,大宗作物良种覆盖率99%以上;全年实施测土配方施肥850万亩,其中配方施肥面积305万亩;建立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示范区22个,专业化防治组织达到346个,综合防治面积达1300万亩以上,有效避免了重大植物疫情的发生。同时,将高产创建活动与高标准粮田建设结合起来,高标准粮田建到哪里,高产创建活动就开展到哪里,做到了综合技术配套措施及时跟进。今年全市共建立33个部级小麦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平均单产达到638公斤,较全市的小麦平均单产增27.6%;在高标准粮田区域内,夏播落实部级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方38个,平均单产在656公斤,较普通大田生产增产31.2%。同时,以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契机,大力推广新型农机具,全面提升农机机械化水平。已建成的高标准粮田区域内农机总动力达到487万千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今日起正式施行

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实施的现实意义

的强大法律武器,将让安全生产管理更规范、更科学。新法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肯定了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

新法把人民的生命提到至高无上的地位,把安全责任提到了第一位,生命比

让人民的生命受伤害,谁就会被追责,一直到倾家荡产、一贫如洗,甚至入狱受刑,只有担当起安全责任,才能发展经济、鼓起钱袋。政府是这样,企业也是这样,员工家庭都是这样。从现在起,学习新法、弄懂新法、执行新法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持12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法明确规定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近一年来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等问题具有重大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12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

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做出四个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四是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立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和事故应急救援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

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五是国家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全国统一的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要服从指挥,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告知、警戒、疏散等措施。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响。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管理人才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21.8万人取得了资格证书。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作为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

省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力度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元至50万元,较大事故100万元至5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500万元至10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的主要负责人。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

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并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至5倍,并且大多数罚款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

新《安全生产法》重点内容

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八条)

一是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7.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三是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9.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第六十七条)

10.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根据2006年以来在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北京市、重庆市等省(市)的试点经验,重点是为了增加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者的赔偿补偿资金来源,新法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四十八条)

11.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和年度监督检查制度。新法将分级分类监管和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定执法方式,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五十九条)

12.对拒不执行停产执法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停电等强制停电措施。近年来,由于没有采取断然措施导致发生的重特大事故屡见不鲜。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新法规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四是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组织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

13.建立严重违法行和事故责任的追究力度。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规定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8项罚款处罚明文。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20万元至50万元,较大事故100万元至5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500万元至1000万元;特别重大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并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至5倍,并且多数罚款则不再将责令限期改正作为前置程序,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第六章相关条文)

14.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新法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保障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一是明确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二是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三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有关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有关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有关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